

目 录  
悦 梁 康 译

特约论文	轶
互相承认	菲奥莱拉·高斯托里·帕道雅·史乔琶 轶
德里达专题	轶
雅克·德里达的中国之行	张 宁 轶
德里达教授在中国社科院讲演座谈实录	杜小真 轶
解构死刑与德里达的死刑解构	张 宁 轶
德里达书写死之绝境	夏可君 轶
——与海德格尔、布朗肖特、莱维纳斯一道面对“死”	
暴力专题	轶
谁能终止“恐怖主义”的再生产？	墨哲兰 轶
在什么条件下暴力成为最佳策略？	赵汀阳 轶
影像时代的暴力表达	周 濂 轶
正义者	孙笑冬 轶
中国哲学的当代问题	轶
帝国的自我转化与儒学普遍主义	汪 晖 轶
——论康有为	
“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	郑家栋 轶
仁与艺	张祥龙 轶
吏治改革：历史与文化的反思	秦 晖 轶
“能”的个案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的认知维度	王 伟 轶
东方与哲学	梅洛·原庞蒂 轶
智慧与爱智慧	彭富春 轶
——论思想以及中西思想的边界	
《王弼集校释》商兑	高 正 轶
《历史、权力与公正：河北李村的权威多元 与纠纷解决》序言	王铭铭 轶
分析哲学讲座	轶
万德勒的《哲学中的语言学》	陈嘉映 轶
现象学讲座	轶
从“海德堡学派”看“自身意识”的当代诠释与诘难	倪梁康 轶

## 前言 :关于《论证》的哲学实验

赵汀阳

《论证》论丛编到第 猴期 ,首先要感谢企业家吕祥、孙天枢先生先后给予的无私资助 ,还特别要感谢加拿大哲学家 轱 理学家刘烈教授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家呼延华的大力支持。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 ,我们就不可能进行这样一个思想实验。

《论证》是个哲学实验活动 ,在这里我准备对其中的实验意图、目前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个简单的阶段性回顾和说明 ,但不是评估 ,进行评估是读者的事情。当然 ,确实有许多读者对《论证》表示了支持 ,又有许多学者参与了这一实验性活动 ,《论证》第 员期在 员忽年刚出版就得到《中国 员忽哲学发展报告》<sup>①</sup> 的好评 ,这些都是我们非常感谢的。虽有来自多方面的厚爱 ,尽管有许多学者提供了优秀的论文 ,但我们仍然不敢认为这个实验是成功的 ,因为的确存在着许多一时无法克服的困难和问题 ,首先的问题就是我对这个实验的设计存在着许多弱点。

我在设计这一哲学实验时不免有所偏好 ,首先的偏好就是希望能够制造一个哲学的讨论新空间 ,这就似乎是说原来的哲学空间是不够用的。这一点虽然不能算是错误的 ,但我们难免有些期望过高 ,现在必须承认事情确实不是“一蹴而就”的。当这种偏好表现为比较具体的意图时 ,就更加暴露出我们缺乏足够的准备。其中我自己能够明确的意图至少有 员要关心与现实密切相关的“粗糙”问题 ,而不是传统哲学的“纯粹”问题 圆要关心与时俱进的尤其是与未来文化形势密切相关的问题 猿要关心那些目前在哲学里似乎比较边缘的或非正宗的

---

① 由复旦大学哲学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编。

但是却在现实生活和世界里已经咄咄逼人的问题。应该说,这样一些意图并不是奇思异想,相反,许多人,即使不能说是大多数人,都有着类似的感觉,至少可能会赞同这样的想法。

在面对那些新问题时,我们突然发现我们自己对那些比较鲜活的问题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思想准备,对以现实主义的态度直接切入问题的思考方式没有足够准备,进一步说,对时代和未来没有足够的准备,对那些问题的本地意义也没有足够的准备。既然没有准备,于是就有这样的情况:大家策划了一些假定为“令人兴奋”的选题,兴奋或许是有了,但是却突然发现我们对那些问题并没有真正特别的解释或者非常老谋深算的理解。没有真正“特别的”想法或者“老谋深算”就等于没有尽到思想的义务。于是我们放弃了某些选题或者缩小了某些选题的规模。在这个有着大量“剩余心智”的年代,人们有理由不再需要绝对的**逻辑**但是恐怕仍然需要有魅力的**逻辑**。赫拉克利特感慨的“蠢人无论听到什么**逻辑**就都激动不已”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人人都有脑子,哲学不得不当心。

希望我们自己将来能够把事情想得更清楚。

## 互相承认<sup>①</sup>

菲奥莱拉·高斯托里·帕道雅·史乔琶<sup>②</sup>

你别压迫异乡人也不要虐待他因为你们自己在埃及时就曾经是外人。——《出埃及记》~~四四四~~

觉得自己家乡温馨的人只是一个弱者,把每一个地方都看作是自己家乡的人可以说是一个强者;只有把整个世界都看作是异国他乡者才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人(我是个居住在法国的保加利亚人,我借用生活在美国的巴勒斯坦人爱德华·塞得的话,而他则引用了流放到土耳其的德国人艾立克·奥尔巴赫的话)。——托多洛夫,~~虎虎~~

而我,有一个母语是希腊语的母亲和母语是德语的父亲,有四位国籍各异而非意大利人的祖父母,我也想在此借用这段话。

从历史上来看,有三种将个体的差异包容在公民社会的统一体中的形式:

民族隔离。差异在这里得到承认但却不被看重,因此它完全被排斥在“核心社会”的边缘。

同化(封闭或开放式的)。差异不被接受,没有任何价值(在封闭形式中)或价值有限(在开放式中)因此它完全(或部分)被忽略或取缔,因为少数的一方被迫完全接受和占上风的多数一样的身份(或通过一种渗透和蜕变的过程,来使少数的一方在和多数的接触

---

① 我要感谢热内维也芙·勒皮雄(即阿雷桑德拉·科隆)女士将此文从意大利语翻译成出色的法语。

② 作者为意大利政治和经济研究院院长,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

中逐步改变他们的行为举止以采纳多数的行为方式)。

猿互相承认。接受和重视差异而不拒之于门外,这要比宽容意义大得多,因为后者的容忍者和被容忍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很大的不对称,而互相承认则意味着对称的彼此尊重。这三种形式在历史上都出现过,在 19 世纪也有所表现,不仅因为从人种学上来讲,在任何时候,多样性中的统一性问题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社会里结构性地对峙,而且在每一个社会都存在着一些“循环”,存在着“顺流和逆流”,如吉扬·巴提斯塔·维科<sup>①</sup>在 18 世纪所说的那样。

况且,不仅在历史上存在着倾向于过去或干脆就是回到过去的势头,而且,如这个报告随后将更清楚地揭示的那样,希望如此,在同样的逻辑上还表现出一种“连续性”,例如同化哲学、赞成宽容的哲学和基于彼此认同原则上的哲学之间;也许只有两种极端的方式(种族隔离和互相承认)真正相去甚远。

然而在西方社会里从第一种到第二种及到第三种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结合形式的过渡根据新实证主义(或乌托邦?)的“辉煌而持久的进步”的观点,似乎与古典的向现代的接受多样性概念的过渡相对应。这一立论是正确的,但不足之处在于它的简单化的乐观主义即把运动当作是不可逆的。罗马帝国当时肯定能够把一个北非人同化得能让他当罗马皇帝,但它却不能不把基督教徒关进犹太人隔离区(在康斯坦丁以前)因为这些人,和希伯来人一样,反对帝国权力基础本身。如果说《旧约》承认多样性的价值,这种价值致使上帝毁掉巴比塔,因为由于只有一种语言,社会会认为自己强大无比(“让我们下去打乱他们的语言,让他们互相听不懂”——《创世记》12:10),那么不幸的是也存在这样一个事实,保罗以后的教会没能也不愿意培养这一高贵的传统。相反,它把希伯来的“不应强迫任何人皈依”的思想宣判为尖子主义并表明准备欢迎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文化和出生的不同,通过洗礼来“慷慨地”施与每一个人拯救自己的可能性,因此它采取的是一种封闭式的拯救性同化形式,

<sup>①</sup> 18 世纪意大利史学家和哲学家(那不勒斯,1713-1794)。——译者注

全然不顾与此同时获“救”社会的前身份却被摧毁了(想想阿兹特克人、马雅人和安卡人的结局就够了),他们根据的是一种完全不问结果的愿望伦理(然而“徒有好愿望,也要下地狱”)。如果说更尊重差异群体之间关系的开放式同化,从根本上来说真的始于文艺复兴的话(马塞尔·费庆<sup>①</sup>在 1517 年,这样为宗教的多样性辩护,他说:“神圣的天意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时代和世界的任何地方,被剥夺宗教信仰,我们在不同时间和地点可以看到众多不同的崇拜,可以认为宇宙中的这种多样性正是出自神的旨意的了不起的产物。”而皮克·德·拉米兰道尔<sup>②</sup>则自然陷入了宗教的诸说混合),那么要说这种同化在基督教以前的世界中就已经出现过也并不失实,从某种角度来讲,这种同化在 15 世纪的科尔多和道来德城,在天主教国王费尔迪南·达阿拉贡和伊莎贝尔·德·卡斯提尔来到以前就存在了(也许某种宽容甚至可上溯到发生在 15 世纪以前的对待“摩里斯科人”和“逃亡奴隶”的态度中,后者并非总是被纯种的西班牙人告发)。这种开放的同化同样在远离欧洲的国家存在,如当时和西方世界有着商贸关系的中国。

至于统一性和多样性这三种结合形式的逻辑上的连续性,只要想想那条微妙之线就够了,尽管不是一脉相承,它却连接着人道主义的一神教与扎根于《旧约》的雷维纳<sup>③</sup>的思想及我们刚才提到的保罗式的,还有介于后者与柏拉图立场及 15 世纪的新柏拉图主义者之间的一神教。不过,就像“有曲调才有音乐”一样,我们总感到雷维纳所说的互相承认这一短语和激发新柏拉图主义者尼古拉·德·居埃<sup>④</sup>的“对立的重合”的那种同化为“一”的胜利思想之间有一种很大的不协和。

雷维纳在 1517 年这样写道:“如果一个非犹太人来传播伦理,

① 马塞尔·费庆(1498-1550),意大利人道主义学家。——译者注

② 皮克·德·拉米兰道尔(1512-1574),意大利人道主义学家。——译者注

③ 雷维纳(1499-1550),法国哲学家。——译者注

④ 尼古拉·德·居埃(1493-1555),德国神学家。——译者注

那么非犹太人可以和犹太人一样密切和虔诚地沟通。按照犹太教教士原则,所有民族的正义者都属于未来世界,这一原则不只是简单地表明一种世界末日观点。它超越了由这些或那些人信奉的教条而肯定了这种最大限度的密切的可能性……这就是我们的普世主义。我们向来以自以为是上帝的选民而著称,但这一名声与这种普世主义背道而驰。选民的想法不应该被视为一种骄傲。它并不意识到有特权,而是有特殊的义务……以色列的犹太概念和被选思想并非‘还没到’消除了犹太人、希腊人和野蛮人之间的区别的同质社会的普世主义。它已经包括了这种消除,只是对一个犹太人,它成了在什么时候消除这种差别必不可少的条件,随时随地,周而复始。”

相反,柏拉图在《帕尔梅尼德》中写道:“然则同类总是与异类对立。多样和同样也如此……相对于其他人而言,一个人既是他人的同类也是他的异类,作为多样化的个体之一他和他人一样;从同样性来看,他又区别于他人……因此,一个人既等同于自己又等同于他人。”<sup>〔苏格拉底〕</sup>多年以后,尼古拉·德·居埃在《博学的无知》<sup>〔苏格拉底〕</sup>中重申“对立体的重合”概念。他确认“在所有的最大值中只有一个最大值,因此没有什么能与最大值对立,因此最小值也是一个最大值。这样最小单位就是一切事物的综合,单位就是将所有的东西统一起来。”这种不和协到了主教尼古拉·德·居埃和雷维纳之间变成了对立,在《信仰的和平》<sup>〔苏格拉底〕</sup>中,前者说拒绝一切天主教信仰的希伯来人,“由于他们人数不多……以他们的武器动摇不了全世界”<sup>〔苏格拉底〕</sup>。

我们怎么能不看到包含在“隔离但平等”(根据美国最高法院<sup>〔苏格拉底〕</sup>年的哈默·普莱西·灾<sup>〔苏格拉底〕</sup>费尔居松判决)思想中有潜在的多元文化的连续性和间断性原则同时在起作用?这一思想倾向于承认黑人可以享受和白人一样平等的公众服务权利,不过并不因此实行共同使用,这和出自“平等但隔离”(根据<sup>〔苏格拉底〕</sup>年布朗·灾<sup>〔苏格拉底〕</sup>的教育部的判决)的种族隔离,都源于一种晦涩而吸引人的美国“熔化锅”概念。

如果我们现在想迅速测量一下文化与政治及经济之间的距离,这是本报告的主题,应该看到标志神圣的综合首先是对立的重合原则有了变化,但在通过信仰达到和谐向通过权利达到和谐的过渡中

却并没有变质。15世纪的波兰僧侣格拉齐亚诺在他的巨著《不协和之和谐正典》中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这一正典曾在好几个世纪被当作是教会法惟一的文献:非矛盾原则又一次被用于减少差别而不消除它的同化性目的。

与“大审判官”文化相应的政治学说的制定似乎在希腊式的理想主义中达到最高峰,在这里由通过辩证手法正题—反题—合题获得的统一论向通过伦理国家获得的统一论的过渡更直接。18世纪民族国家的创立和加强建立了这一政治学说的历史政治现象学形式。但同时也有19世纪荒谬的独裁,从纳粹法西斯独裁到无产阶级专政,尽管它们与这种哲学既无内在也无必然的联系,却与这些思潮有着某种关联(以黑格尔为例,他于1804年“在战争中看到一种伦理意义,认为战争并非是一桩绝对的坏事。它最大的意义在于伦理道德上,因为通过战争,人们的伦理拯救得到了保卫”)。

在经济事实中这种错误表现在——记着这点很重要——同化性政治中,或是那些隔离主义及赞成种族隔离的态度中。确切地说,就是只有差异性放弃原来面貌而“皈依”——这是获拯救的惟一途径——才能被接受的封闭形同化直到1989年还主宰着“真正”社会主义政权的经济体系:斯大林式的苏联向外推广它的计划经济模式,将它强加于中欧和东欧国家以获得“社会主义者”的新生。而种族隔离则出现在法西斯主义自给自足的政体中(在这一点上像前商业社会和自产自销的农业社会):差异保持不变,没有任何交换或交易;人们根本不需要它(制度本身就足够或以为足够在所有方面满足自己)。

欧盟在近20年的经济建设中寻求不同的途径,在开放式的同化和互相承认之间徘徊。倾向于第一种态度的赞成进行合作者之间共同协商的尝试或由集体和谐机构、协调机构、强化合作机构建议下的尝试,平等压力与最佳实践:成员国之间所有的调解或妥协形式,历史性地看常常注定要失败,而这,据我们看来,并非出于偶然或不走运。与第二种态度相关的是一些更创新的会集方式,它们不是消除而是能够接受尤其是看重集体内部的差异:如果在美国货币

上写着“来自多样性的统一”，那么在 1990 年 9 月由欧洲议会主席尼古尔·封丹纳讲话中宣布的欧元，则成了“多样性的统一”的标志。

这种为了便于将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的货币所提倡和要求的互相承认原则在法院（法院，1993 年就第戎的黑茶蔗子酒的法令颁布以后就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在欧盟的司法条例及其实行中体现出来。这种法国甜酒当时在德国一直被禁止销售，因为国家规定不允许消费酒精含量低于 12% 的饮料：人们奇怪地认为，多喝低酒精饮品会使人对甜烧酒上瘾，他们声称禁止进口酒精含量介于 12% 和 15% 之间的第戎黑茶蔗子酒，是为了保护德国消费者（但他们保护的可能是啤酒生产者的利益）。

法院，一方面承认成员国在没有共同规定时可以在自己的领地上独立控制产品销售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声明这一国家法规不应该违反条约的第 177 条（旧条约的第 177 条），如果没有“迫切的要求”，只要阻碍在另一个成员国合法而正当生产的商品的进口就是触犯了这一条文。

根据互相承认原则，任何一欧洲国家都不能被强制改变它自己的标准，但在维持这些标准的同时，不能阻止来自其他有着不同规定的成员国的财产、服务和资本的进入，只要能证明这些来自欧洲别处的东西无损于安全，不会无法弥补地危害自然和艺术环境，并能保护所有权和处于信息不全的消费者。因此这一点很清楚，就是国家立法的一致对欧洲建设并不是必要的。同样也没有必要用集体标准将它们完全取代。这是一种建立在对不同规定的尊重之上的新方法，每一种制度都有自己考虑民众利益的独特方式，它们既相似又不同。为此，一致性应该局限于最小范围，有时甚至是选择性的，并且应该考虑最基本的方面。

不同成员国的技术规则、程序和规定的证书的互相承认需要各个欧洲国家的监督水平相当。1990 年 9 月会议上的宣布（“成员国所追寻的目标原则上相等”）在 1993 年的德劳尔白皮书中被重新强调：“不同国家标准的互相承认原则应该根据一致的程序成为基本原则。”随后的几年中它一直不断地被重提，直到 1993 年的欧洲委员

会公告。这个公告强调了这样的精神,即“互相承认原则在内部市场的运转中占据中心地位……但共同体范围的国家立法一致化并不必要……这一原则完全和成员国原规定优先的内部市场哲学相符”。

回顾得更远一点来看,在价值方面,互相承认原则建立在多样性的好处这一意识上,它反映在欧洲传统文化的一种基本思潮中,尽管是少数,但它流传于 1946 年的是空间的、时间的、物理的,也是意识和语言的,它将琢磨“事物的不协和的和谐想要和能够带来什么”的《贺拉斯书信》(约公元前 100 年)与尼采的《快乐的知》(1886 年)分开,在尼采的快乐学问中作者为“身处不协和的和谐事物中和生存的美妙无常和朦胧而感激”。作为相异性的交汇和权力的平衡力量的这样一种后天和谐思想汇集了两个主要的文化成果: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伽利略的科学思想及其现代进化论后果(“至于我,我要说地球,因为它身上不停发生的蚀变、蜕变和各种变化而显得无比高贵和可敬”,1632 年),同时也看到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1748 年),看到执法权、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分离和独立。在这里汇集了受新教教义影响的结果伦理学和以马西亚威尔<sup>①</sup>的《王子》一书为基础的结果伦理学(“把现在在做的当作应该做的人,是教别人发现他的废墟而不是在保护自己”,1588 年),我们还可以找到维科的异质起源论(“这个世界或许起源于一个常常是多面性的同时又自相矛盾的神灵,它比自以为聪明高贵的人类要高明得多”,1725 年),还有亚当·史密斯(1776 年)的“看不见的手”以及整个英国式的经验论。雷维那(1870 年)的《他人的人道主义》在本世纪汇集了从《旧约》直到意大利文艺复兴和法国的启蒙运动的古代和现代的人道主义遗产。

托多洛夫在他对欧洲历史的回顾中(1956 年)比布罗代尔在《文化的语法》(1952 年)中更清楚地描述了这一传统:“西欧曾经千方百计同化他人,消除外界的异质性,在很大程度上它成功了。它的生活方式和价值推广到全世界;如哥伦布所希望的那样,被殖民者采纳了我们的习俗而沿用之……我认为在今天,这一欧洲历史阶段已走到

① 马西亚威尔(1569-1623),意大利政治家、作家和哲学家。——译者注

了尽头。西欧文明的代表们已不再那么天真地相信他们的优越性，而同化的势头也在减弱……我们现在追求的是将看起来更好的取舍措辞结合起来：我们要平等但不等于相同；我们也要差别但不要让它变成高低之分……我们向往找到社会意义但却别忘了个体的优点。”对他人和多样性的重视——正如托多洛夫所说的（~~观察~~）——不是别的，正是“人是多面性的，将他统一起来就等于残害他”这一意识的结果。

因此从某些方面来说，互相承认原则像巴比塔一样古老，但从别的角度来看却又是 19 世纪下半叶的一个重新发现，一种正在展开的社会和政治征服。的确，是全球化推动了这样一种多样化的发展，使得个人的不同文化属性在今天成了一种必要的财富而不需要因为要融入统一的社会而进行掩饰。互相承认是使每一个人成为世界公民的一个特殊的工具，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矢量、灶个分量的集合，它们之间的组合在哪儿都不可能恒等。它就像 ~~彗~~ 分子一样，只是一个人的标记，但同样属于周围社会。<sup>①</sup>相反，仔细看看在种族隔离和同化，作为小组的成员每一个个体，都得（或最好）是由有 灶个和同一小组的其他人的分量相同（或几乎相同）的量组成的矢量。相反，今天，难的是，怎么能够让，比如在我们大陆，意大利语的、塞族—东正教的法国文化的、居住在英国的、住在荷兰式的乡村小屋的欧洲人一起和谐地生活……

只有互相承认能够成功地做到，因为它以权利（或权力）与领土的分离为前提：在一个国家执行的法律通过财产、服务、出口资本，甚至或者鉴于工作的活动性，一个人，同样可以用于其他成员国（如果我们在此所作的建议被采纳的话）。如果互相承认原则普及到劳务市场和社会保护制度，每一个个人，当他在欧洲内部往返时，就成了他的人文资本的载体，但同时也是社会资本的载体，他能体现他的原始

---

<sup>①</sup> 在巴黎的人类博物馆展出的“所有的亲属都不相同”展示了这样一种思想，即种族区分没有意义，不是因为种族不存在，而是因为它们太多了，不是缘个而是 ~~缘~~ 亿个，只要有同样多的 ~~彗~~ 就会有这么多的人种。

国制度的经济和司法方面的整体面貌。权利不再固定在一个地方。每个人都可以随身带着,正如“我带着一切”原则所说的那样。

因此欧洲的互相承认目的很清楚,不过人们不知道如何去实现它,怎么持之以恒地调解一个协调一致的社会内部的个体差异,怎样鉴别有 灶个分量的不同矢量应该拥有的最小的公分母,以便文明地和谐地相处和生活,要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可能需要智慧加上结合逻辑和经验、推理和归纳的实用主义精神,可能要经过“反复错误试验”小步进行。

为了从理论和操作上满足这个要求,应该以一种若非历史一目的论的也应该是发展——即朝着进步的眼光有把握地走向未来。这就是欧洲社会日益迫切的要求,如欧洲晴雨表最近的调查(社会研究与分析学院, 1990)所显示的那样,在这次调查中“认为移民能丰富他们国家的文化生活的人数从 1982年的 70%上升到 1990年的 80%”,欧洲社会特别需要互相承认原则,因为另一方面调查显示只有 70%的人口声称愿意“毫无保留地接受来自其他成员国的移民居住在自己的国家”。因此我们有责任学习和教授,因为这个计划真的很有意思。

在下面的几页,我们将谈到第一个《莱茵的欧盟报告》中有关在人文资本自由流动部门中实现互相承认原则的一个章节<sup>①</sup>的结论。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将这一原则推广到劳务市场和社会保障,以便扩大欧洲的活动性和事务的提议。我们注意到目前,按照共同体的法规,无论是涉及到工作、税收制度或福利,执行的是被称作“同等待遇”的原则,即执行去往国的法规(与互相承认相反):它赋予决定去往别的成员国的劳动者(或企业)完全融入接受国的居民中的权力;而他们却不能保持他们在自己国家原有的身份。换句话说,在接受国,人们不承认他们有保持差异性的权力,他们所剩的惟一选择是同化。以条约的第 7条的释义为基础,在同一国家中不同国籍

<sup>①</sup> 这一章是由 1990年12月15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11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莱茵的欧盟报告》中有关在人文资本自由流动部门中实现互相承认原则的一个章节共同撰写的。

的就业人群组之间无论存在哪种工作、报酬、缴税条件上的差异都被看作是歧视。这样人们可以避免很多欧洲的社会竞争(高尔斯, 图图; 马里尼, 图图)——但同时也失去好多大的机会。

法院的法律原则始终坚持这样一个立场——我们觉得这一立场有待商榷, 他们认为取消一切比如建立在劳动成本的不同之上的竞争, 不是限制竞争而是阻止众多形式下的竞争中出现的非正常现象。以此为前提, 法院不仅制定了劳动部门和内部市场保障的标准而且还建立了它自己的一套哲学。因此, 待遇平等不是针对那些出生在同一国家的人, 而是针对属于同一国家的就业人群而言, 意味着人们在劳动领域、税收和社会保障具有相同的身份, 介于权利和地域化之间。相反, 互相承认却被贴上社会倾销的标签。这里重新出现了, 用现代用语来说, 是血的权利和地方权利之间的古老的抉择(偏向后者)。

我们觉得这样一种做法似乎与德劳尔的白皮书(欧洲委员会, 图图)相矛盾, 因为这一白皮书肯定了在欧盟内部, 在任何部门都不得限制自由流动, 因为在对人的生活的拯救和保护方面不同国家的立法目标到处都是一样的。在特殊的商品问题上, 白皮书赞成: “……应该将对各种性质的标准, 不同的标准……的完全和立刻承认作为规则。” 如果对商品、服务和资本确实如此的话, 那么从逻辑上来说, 对人也应该同样如此, 尤其是在欧洲, 社会权利规定得很明确, 几乎到处都一样, 形成了一个牢固的带有最低标准的网状系统, 决不会低于这个限度。

换言之, 在劳务和福利方面采取互相承认原则并不是否定待遇等同的目的, 而是对常常是由机关作出的对互相承认原则的解释和司法应用的批评。需要提出一种不同的方式来尊重地对待不同成员国的每个公民的身份和各国的立法的特殊性。

在这一点上, 欧洲的建设就像一个人的身份的建设, 一个人身份的形成来自两个错综交织的层次。一方面, 有遗传部分、基因的、文化的、理想的遗产, 它来自其原始的明确的社会和地域归属; 另一方面, 是一个自由选择的成分, 和前者没有联系, 而是来自个人的经历。

同样,应用于国家立法的互相承认原则是以两个根本不同的层次为前提的:一个组成共同“硬核”的“最低门槛”,还有一些可以被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同一社会、政治、扩大的经济团体的不同参与者之间(个人、地方政府、国家)的互相信任为基础,任何人不试图强加给别人可能损害其基本身份的高级身份。

因此怎样建立这个“最低门槛”以便使得人们能够共享同时又要透明而有效就变得很关键了。这样一整套规定不应该摧毁欧洲在社会政治和劳动者基本权利方面的成果,而应该作为市场正常和公正运行的支柱。

如果没有对劳动保护“硬核”达成一致,只通过互相承认(第二阶段的)来进行欧洲的社会经济融合,那么不同国家自己的系统之间的竞争可能会产生“一个最大值中的最小值”,而这并不会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民事不和谐或社会倾销,因为这个最小值肯定达到与劳动者的尊严和安全相符合的水平,它是由提供最小保护的国家的整体标准来保证的。不过,应该强调的是面对这样一种游戏,没有什么确定的方案保证,因为可能在不同各方(不多),即社会合作者之间或国家政府之间存在着决定高于最低标准的不同方案的协议。

因此,无论从哪方面讲,知道哪些应该是“硬核”的特点这一问题都很重要。理论上,存在着许多确定方式。第一种是在有欧洲机构的代表、各国政府、社会合作者参加的团体性商议中通过选择性的和谐化方法来确定最低标准。第二种是通过愿意找出以可转让性原则为基础的“好的做法”并倾向于建立一个共同规则的基础的不同成员国之间的水准点式的方法来进行的一种调解性做法。第三种可能是参照欧盟已有的有关劳务市场和社会政策的共同规则。涉及到集体经验<sup>①</sup>最广泛的领域——包括了整个法律、政策和实

<sup>①</sup> 可以查询的有关职业和福利的政策集体经验的主要条例是:《罗马条约》(1957)、《第一个社会行动计划》(1960)、《欧盟条约》(1987)、《第二个社会行动计划和劳动者基本社会权利共同宪章》(1992)、《关于社会政策的条约决议书》(1994)、《第三个社会行动计划》(1997)、《阿姆斯特丹条约》(1997)。

际 还有现今在欧洲实行这一部门的法律原则——最小领域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所制定的(欧洲议会、欧洲理事委员会 ,~~1992~~) ,还有像劳动者基本权利共同宪章(欧洲议会 ,~~1993~~)或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理事会 ,~~1994~~)这样的中间领域。如果用共同经验来作为建设互相承认的“最低门槛”的基础实在太大了的话 ,因为与这一原则相矛盾的因素实在太多 ,那么最近的基本权利宪章却可能不够作为基础 ,因为它太概括、太模棱两可了 :只要想想在一个多人种、多宗教的社会里解释第三条第一段的主题有多困难就够了 ,在这一条中 ,规定了“每一个个人都有权保持自己的身体和心理的完整”。那些参照犹太—基督传统的人会乐于尊重封锁阴部的选择吗?如果不是这样 ,那么为什么 ,应该将希伯来人和穆斯林施行的割礼看作是可以接受的呢?为什么不可以对将爱的信条建立在如钉到十字架上那样的折磨行为的人的身体完整提出质疑呢?总之 ,要有一个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协议才行 ,无论是为了使最小范围一致的“硬核”能够运转还是将互相承认建立在这个硬核上。

在福利这个更特殊的领域 ,目前对于流动在欧盟国家的劳动者 ,实行的是接受国一般性的社会保障条件和规则 ,尤其是必要基金方面的 ,但也考虑到他们过去的历史的作用。因此我们也部分考虑劳动者的出身 ,哪怕只局限于社会债务问题。这样一种做法也许打开了建设建立在互相承认基础上的福利制度的出路 ,不仅可以突出社会债务的作用 ,而且可以使原始国施行的标准和规则应用于接受国的劳动者的待遇中。

在规范方面 ,第 ~~1995~~ 条确定了基本原则以确保共同体内部的活动性不影响人生大风险的保护机制的效益和老年阶段的有保证的收入。它严格要求实行一个欧洲公民工龄的连续性的绝对基本标准 :在疾病、生产、残疾、老年、死亡、劳动事故、职业病、失业补助和其他形式的保险及个人和家庭的保障 ,为了估计参与或捐税的条件 ,要考虑在任何成员国中所获工龄的整体性。这样的原则有两种后果 :对于用于专门保险(死亡、疾病、失业)或一般情况下与之相连的事件的社会补助 ,从定义上 ,没有考虑与之相当的保险 ,核实时

由就业公民所在的成员国负责全部的利润分配 ;对那些通过时间积累起来和多少有点强制性的按比例的补助以及已投入的税款 ,规定明确说最低接受请求应该考虑整个就业生活 ,除非将在该国的那部分就业生活比例性利润分配的经济责任留给各个欧洲国家。

在社会保险问题上 ,有一条与前面提到的规定大相径庭。那就是那些临时派遣在外面的劳动者的情况 ,对他们不执行其工作所在国家的法规。的确 ,这些外派的劳动者在他们本国有保障 ,因此他们继续向原来的制度上缴社会义务税。他们有权享受接受国的所有医疗补助 ,不管他们是否以搬到那里居住为主 ,同时他们还享受来源国分发的家庭补助 ,与他们的家庭住所无关。

义务保险领域的规定与欧洲的补充保险制度相结合 ,承认劳动者的国籍选择(虽然它还没有在所有成员国实施)保留原始国的第二个保护梁。这等于将补充辅助金中实行的互相承认原则应用到共同体范围内。

我们说的“待遇等同”规则同样适用于往返欧洲内部的劳动者(或企业)的财政条件。不过也有一些与这一一般规则相矛盾的特殊团体标准 ,它们打下了将来在收入的直接税方面同样发展互相承认原则的基础。比如那些在不同于他们的居住国(或他们定期回去的国家)的成员国工作的边境劳动者。

至于人文资本 ,互相承认原则在欧盟的几个重要部门实行 ,比如高等教育部门和专业资格部门 ,这是使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找工作、履行职业或携家属到别国居住的权力(按欧洲共同体条约和规定第 137 条)付诸现实的重要基础。关于这方面的欧盟基本参考标准是决定采取面向“互相承认文凭、证书和其他证明”的指导方向的条约的第 138 条(旧条约第一部分第 137 条)。

一旦去往国核实了证书可以接受或从接受国角度来判断可以接受申请者的资格 ,那么移民到另一个国家的劳动者就被看作国家公民。总之 ,对于专门人员的消费者来说以更低价格选择的可能性因此而逐渐增加 ,因为入口的障碍被取消了而不同自由职业的竞争更开放了 ,这些服务的生产市场的权力得到了限制 (有时集中在封

